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73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苏州天隆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授信额度,期限5年。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70%的持股比例为苏州天隆在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不超过7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天隆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天隆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8亿元,可用额度为142.02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8亿元,可用额度为135.02亿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市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于2020年12月16日,注册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陵波街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609室,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控股公司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天隆70%股权,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30%股权。苏州天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苏州天隆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苏州市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审计)
总资产	894,944,402.29	237,000,000.00
总负债	19,594,460.03	0
银行借款余额	0	0
其他应付款余额	19,594,460.03	0
净资产	875,349,942.26	237,000,000.00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50,002.64	0
净利润	-650,002.64	0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借款本金7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支付的费用之和。
- 担保范围: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证费、翻译费、执行费、案件受理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担保期限: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自苏州天隆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五、董事会意见

- 1.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向苏州天隆提供的授信额度的7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 2.苏州天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债能力。苏州天隆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天隆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4,095,744.5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23.1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9.7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60,544.5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183.1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3.6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35,2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40.0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6.11%)。
- 5.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5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债代码:191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1年8月20日、8月23日及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20日、8月23日及8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近年来,公司产品营收增长较快,但较去年同期在总体营收中占比相对较小,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受到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存在不能按期投产的可能性。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债代码:191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1年8月24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现将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持股计划的授予日期:2020年12月31日  
2.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3.持股计划的授予数量:1,000,000股  
4.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19.00元/股

二、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日期:2021年8月24日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三、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四、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风险提示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五、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六、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七、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八、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九、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十、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十一、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十二、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十三、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十四、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十五、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十六、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十七、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十八、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十九、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二十、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二十一、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二十二、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二十三、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二十四、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二十五、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二十六、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二十七、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二十八、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二十九、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三十、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三十一、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三十二、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三十三、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三十四、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三十五、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三十六、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三十七、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三十八、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其他事项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2.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其所持有的股票。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1年8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于2020年8月31日(非交易时间)的形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466,950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9.00元/股。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66,9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8%。

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分红589,381.50元。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5月6日至今正在转股期间,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2,971,937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2%。

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股票。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结束;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未能有效延期的,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届满后,在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可以延长。

4.当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扣除总股份的比例分配清算资产。

5.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公司股票,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金额:无;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件基本情况  
1.原告:冯依莹、周文彬、叶茂华、谢丽华、周陈峰、王正辉、冯幸君、张石方、徐汉升、史广源、孙建群、赵廷红、王健明、胡月华、徐文义、王建国、马列刚、徐伟、陈道、陈哲青合计20个自然人;上述原告均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9%。

2.被告: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宁波”),法定代表人:吕梁。

3.案由: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梁。  
3.诉讼请求: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出现严重困难,华东宁波持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双方股东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日期之前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就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做出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

原告产生原因: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以冯幸君(其通过女儿冯依莹持有华东宁波31.5%股份)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要求上市公司华东医药回购其持有的华东宁波49%少数股权,实现整体退出,但双方一直因转让对价和业绩承诺未能达成一致。自2016年开始,华东宁波经营期限的延长在冯幸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下可能能一拖再拖,已严重影响华东宁波的持续经营和员工稳定,导致华东宁波近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出现严重困难,华东宁波持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双方股东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日期之前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就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做出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

原告产生原因: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以冯幸君(其通过女儿冯依莹持有华东宁波31.5%股份)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要求上市公司华东医药回购其持有的华东宁波49%少数股权,实现整体退出,但双方一直因转让对价和业绩承诺未能达成一致。自2016年开始,华东宁波经营期限的延长在冯幸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下可能能一拖再拖,已严重影响华东宁波的持续经营和员工稳定,导致华东宁波近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出现严重困难,华东宁波持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双方股东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日期之前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就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做出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

原告产生原因: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以冯幸君(其通过女儿冯依莹持有华东宁波31.5%股份)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要求上市公司华东医药回购其持有的华东宁波49%少数股权,实现整体退出,但双方一直因转让对价和业绩承诺未能达成一致。自2016年开始,华东宁波经营期限的延长在冯幸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下可能能一拖再拖,已严重影响华东宁波的持续经营和员工稳定,导致华东宁波近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出现严重困难,华东宁波持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双方股东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日期之前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就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做出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

原告产生原因: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以冯幸君(其通过女儿冯依莹持有华东宁波31.5%股份)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要求上市公司华东医药回购其持有的华东宁波49%少数股权,实现整体退出,但双方一直因转让对价和业绩承诺未能达成一致。自2016年开始,华东宁波经营期限的延长在冯幸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下可能能一拖再拖,已严重影响华东宁波的持续经营和员工稳定,导致华东宁波近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出现严重困难,华东宁波持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双方股东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日期之前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就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做出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

原告产生原因: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以冯幸君(其通过女儿冯依莹持有华东宁波31.5%股份)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要求上市公司华东医药回购其持有的华东宁波49%少数股权,实现整体退出,但双方一直因转让对价和业绩承诺未能达成一致。自2016年开始,华东宁波经营期限的延长在冯幸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下可能能一拖再拖,已严重影响华东宁波的持续经营和员工稳定,导致华东宁波近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出现严重困难,华东宁波持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双方股东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日期之前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就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做出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

原告产生原因: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以冯幸君(其通过女儿冯依莹持有华东宁波31.5%股份)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要求上市公司华东医药回购其持有的华东宁波49%少数股权,实现整体退出,但双方一直因转让对价和业绩承诺未能达成一致。自2016年开始,华东宁波经营期限的延长在冯幸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下可能能一拖再拖,已严重影响华东宁波的持续经营和员工稳定,导致华东宁波近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出现严重困难,华东宁波持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双方股东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日期之前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就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做出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

原告产生原因: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以冯幸君(其通过女儿冯依莹持有华东宁波31.5%股份)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要求上市公司华东医药回购其持有的华东宁波49%少数股权,实现整体退出,但双方一直因转让对价和业绩承诺未能达成一致。自2016年开始,华东宁波经营期限的延长在冯幸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下可能能一拖再拖,已严重影响华东宁波的持续经营和员工稳定,导致华东宁波近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出现严重困难,华东宁波持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双方股东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日期之前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就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做出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

原告产生原因: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以冯幸君(其通过女儿冯依莹持有华东宁波31.5%股份)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要求上市公司华东医药回购其持有的华东宁波49%少数股权,实现整体退出,但双方一直因转让对价和业绩承诺未能达成一致。自2016年开始,华东宁波经营期限的延长在冯幸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下可能能一拖再拖,已严重影响华东宁波的持续经营和员工稳定,导致华东宁波近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出现严重困难,华东宁波持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双方股东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日期之前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就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做出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

原告产生原因: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以冯幸君(其通过女儿冯依莹持有华东宁波31.5%股份)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要求上市公司华东医药回购其持有的华东宁波49%少数股权,实现整体退出,但双方一直因转让对价和业绩承诺未能达成一致。自2016年开始,华东宁波经营期限的延长在冯幸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下可能能一拖再拖,已严重影响华东宁波的持续经营和员工稳定,导致华东宁波近年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出现严重困难,华东宁波持续经营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双方股东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日期之前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就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并做出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提前解除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向法庭提起诉讼。